

**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
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	臺北市政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	為配合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頒之「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以下簡稱遴選管理考核要點），統一文字用語，爰修正本作業原則名稱。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派任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代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遴選擔任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董事代表，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配合修正本作業原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作業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府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組織、登記、成立，並由本府與民間合資經營，本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二）本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組織、登記、成立，並由本府持有股份之民營事業機構。 （三）財團法人：指依民法、財團法人法或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組織設立，並由本府及投資之公營事業機	二、本作業原則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與民間合資經營者。 （二）基金會：指依民法、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由本府捐助成立者。 （三）董監事：指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獨立董事、董事、監察人。	一、為使本作業原則名詞定義與一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頒之遴選管理考核要點文字用語統一及配合「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於一〇八年八月二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第一款分列為兩款規範，以下款次遞移。 二、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遴選管理考核要點第二點第一至五款：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本府投資之公營

<p><u>構捐(補)助成立者。</u></p> <p><u>(四)董事、監察人：指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含理事)、監察人(含監事)。</u></p> <p><u>(五)主責機關：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政)機關。</u></p>		<p>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與民間合資經營，本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p> <p>(二)本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規定，由本府持有民營事業機構股份者。</p> <p>(三)財團法人：指依民法、財團法人法或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由本府及投資之公營事業機構捐(補)助成立者。</p> <p>(四)主責機關：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政)機關。</p> <p>(五)董事、監察人：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含理事)、監察人(含監事)。</p>
<p>三、本府派任或推薦擔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除下列情形無須辦理遴選外，餘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遴選。</p> <p>(一)依職務指派由本府公務人員擔任者，於其職務異動時，須重新簽報人選並經市長同意。</p> <p>(二)特定政府機關(本府以外之政府機關)或團體(如公會或工會等)推派之代表，提報市長室</p>	<p>三、本府指派或推薦擔任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董監事，除下列情形由各權管機關直接簽報市長，無須辦理遴選外；餘應依本作業原則辦理遴選。</p> <p>(一)由本府公務人員擔任者。如係因職務指派，於其職務異動時須重新指派人選，並簽報市長同意。</p> <p>(二)特定政府機關或團體(如公會或工會等)推派之代表，</p>	<p>配合修正本作業原則名稱，酌作文字修正並調整文字敘述及補充說明，使語意更為明確。</p>

會議審議通過。	提報市長室會議審議通過。	
四、遴選會議由市長室會議成員組成，包括市長、副市長、秘書長、輪值之副秘書長與 <u>一級機關首長及主責機關首長</u> ，評分人數不得少於七人。 <u>遴選案涉前項會議成員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時，應行迴避。</u>	四、遴選會議由市長室會議成員組成，包括市長、副市長、秘書長、輪值之副秘書長、 <u>局處長及權管局處首長</u> ，評分人數不得少於七人。	一、為統一文字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六條規定增訂第二項，遴選會議成員利益迴避之義務。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六條：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五、候選人得由各主責機關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中推薦應遴選人數之二倍；市長推薦一倍之人選。	五、候選人由各 <u>權管機關</u> 就學者專家、社會人士中 <u>得</u> 推薦應遴選人數之二倍；市長 <u>得</u> 推薦一倍之人選。	為統一文字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六、遴選會議應依候選人之學經歷等書面資料逕行審查或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	六、遴選會議應依候選人之學經歷等書面資料逕行審查或邀請候選人進行面談。	未修正。
七、候選人之 <u>遴選</u> 評分方式以同意加一分，沒意見不加減分，不同意減一分。 <u>前項遴選產生之正選與候補人員，其個人得分不得為負分。</u>	七、 <u>遴選</u> 候選人之評分方式以同意加一分，沒意見不加減分，不同意減一分。	為顧及本府派兼董事、監察人之專業性，訂定正選與候補人員最低得分門檻，爰增訂第二項但書。
八、遴選結果經市長室會議決議，除僅有正選人員且與應遴選人數相同者外，餘由主責機關簽報市長核定。	八、依得分高低提報遴選結果，由市長 <u>圈選</u> 核定。 <u>代表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之董事、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本府代表全體三分之一為原則。</u>	一、為符合實務作業程序，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遴選作業原則係程序規範，有關性別比例規範已明定於遴選管理考核要點第九點，爰刪除第二項。 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p>遴選管理考核要點 第九點：本府投資或捐(補)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各別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董事、監察人各別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本府投資、轉投資或捐(補)助低於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代表本府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本府代表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九、<u>各主責機關辦理遴選相關作業</u>，於簽報市長時，應先加會<u>人事機構及本府人事處</u>。</p>	<p>九、<u>相關遴選作業及將會</u>議結果簽報市長時，均應先加會本府人事處。</p>	<p>為使各主責機關辦理董事遴選作業符合本作業原則遴選作業程序及性別比例之規範，除加會本府人事處外，各主責機關於簽報市長前，應先加會人事機構協助審視相關內容，以減少未符規定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p>